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44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5號3樓
傳 真：(02)2370-3375
聯絡人：業務組 柳信泰
聯絡電話：(02)2370-3381分機17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儲基業字第100000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00176439號函(ODX15862.PDF、MX-2700N_20111021_111556.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簽署舊版離職給與選擇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函轉教育部書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是故，私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離職給與之時機，僅得於離職時選定，並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當時領取或年滿60歲時由本會發還，一經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三、承上，本會有關離職給與選擇書已作修訂，並於100年4月27日於本會首頁公告更新，請貴校所填之表件應符合更新格式及內容。惟，若於100年4月27日之前所簽署舊版選擇書者，由於舊版所載之注意事項有加註「選擇暫不請領而未再任者，可於5年內領回」，基於教育部書函釋明，渠等人員受有信賴保護，亦即舊版選擇書簽署者，若選擇暫不請領而未再任者，自可於5年內領回。



正本：各私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

100/10/21

12:00:48

裝



線